



关于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的声明

1. 香港律师会留意到公众对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其后于同日宣布四位第六届立法会议员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的事宜之关注。
2. 为了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行为符合正当的法律程序、透明和问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责任清晰地回应上述关注，特别是取消资格的法律依据及其影响，包括令法律界在立法会丧失代表，以及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照《决定》中条文规定，宣布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的新程序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3. 法治乃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优势之一。所有人均需确保法治不会以任何方式被削弱或视为被削弱。
4. 香港律师会促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从速公开回应公众的关注。

香港律师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